

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不含短期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老師。
- 三、經費補助：

補助金額與名額,由國際事務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審查決議後核定之;每人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費。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二)選送學生到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
- 四、辦理原則：
 - (一)實習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須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具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在職專班)。
 - (二)選送學生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實習地點以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四)實習內容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需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五)申請文件：
 - 1.實習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實習目的、前往實習國際機構或企業介紹、實習時間、實習項目及內容、返國後相關經驗運用及執行計畫等。
 - 2.外語能力證明。
 - 3.選送學生赴該機構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六)審查機制:由國際事務委員會依計畫主持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1.由各院系(所)所送計畫書資料,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就文件完備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
 - 2.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之實習計畫,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請購及執行程序。
 - 3.選送學生應於完成海外實習返國後,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計畫資訊網站備查,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 五、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